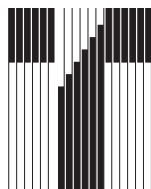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佈**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提供以下有關年報第10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本集團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其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任何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